

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收退費標準公告

新中華文藻幼兒園易寶貝分班

公告日期: 114 年 6 月 30 日

一.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

二. 114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

幼幼班 111 年 9 月 2 日~112 年 9 月 1 日

三. 教保活動起訖日：第一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

第二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四.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五.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(幼幼班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1180	*依據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及乙方當學期開學前核報教育局〈處〉公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 *自 111 年 8 月起，育兒津貼第 1 胎每月補助提高為 5,000 元，第 2 胎、第 3 胎以上再加發，5 歲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，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比照育兒津貼之作業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，由家長親自申領。
雜費	月	9330	
材料費	一學期		
材料費	月	750	
活動費	月	700	
午餐費	月	1000	
點心費	月	800	
課後延托費	月	最高 1500 元 ※ 17 時 30 分以前不收延托費用，17 時 40 分之後開始加收課後延托費，逾時 10-30 分鐘酌收 50 元〈以此類推，延托費合併於下個月月費繳交〉，每日延托最晚至 18 時 00 分。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
學用品		依與家長商定實際情形收取	

◎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

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家長簽名:_____